

证券代码：872013

证券简称：纬而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0120民初11688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支行
主要负责人：岳延峰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撒世强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撒世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闫培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副总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，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挂牌公司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借款3000万元，期限120个月，撒世强、闫培祥、王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挂牌公司以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67号不动产作为抵押。双方约定自放款之日起第1到第3年每季度等额还本50万元，第4-第9年每季度等额还本85万元，第10年每季度等额还本90万元，利息按月支付。由于挂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本金及利息未全部归还完成。引发了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的情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判决合同解除；
- 2、挂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799.954804万元；
- 3、挂牌公司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利息及预期利息；
- 4、挂牌公司支付律师费3600元；
- 5、撒世强、王堃、闫培祥承担上诉债务连带保证责任；
- 6、如挂牌公司不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以挂牌公司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67号房屋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- 7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（如有）由各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- 1、挂牌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7,999,548.04 元；
- 2、挂牌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截止 2025 年 6 月 9 日的利息 261,988.05 元、逾期利息 4,960.80 元；
- 3、挂牌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以 28,261,536.09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，按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；
- 4、挂牌公司偿付原告律师费 800 元；
- 5、若挂牌公司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，原告有权就挂牌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新桥镇新格路 67 号的房屋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的所得价款按照抵押顺位在最高债权额 43,100,000 元范限额内优先受偿，折价、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不足部分由挂牌公司继续清偿；
- 6、撒世强、闫培祥、王堃分别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36,000,000 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7、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8、案件受理费 181,815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挂牌公司、撒世强、王堃、闫培祥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；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